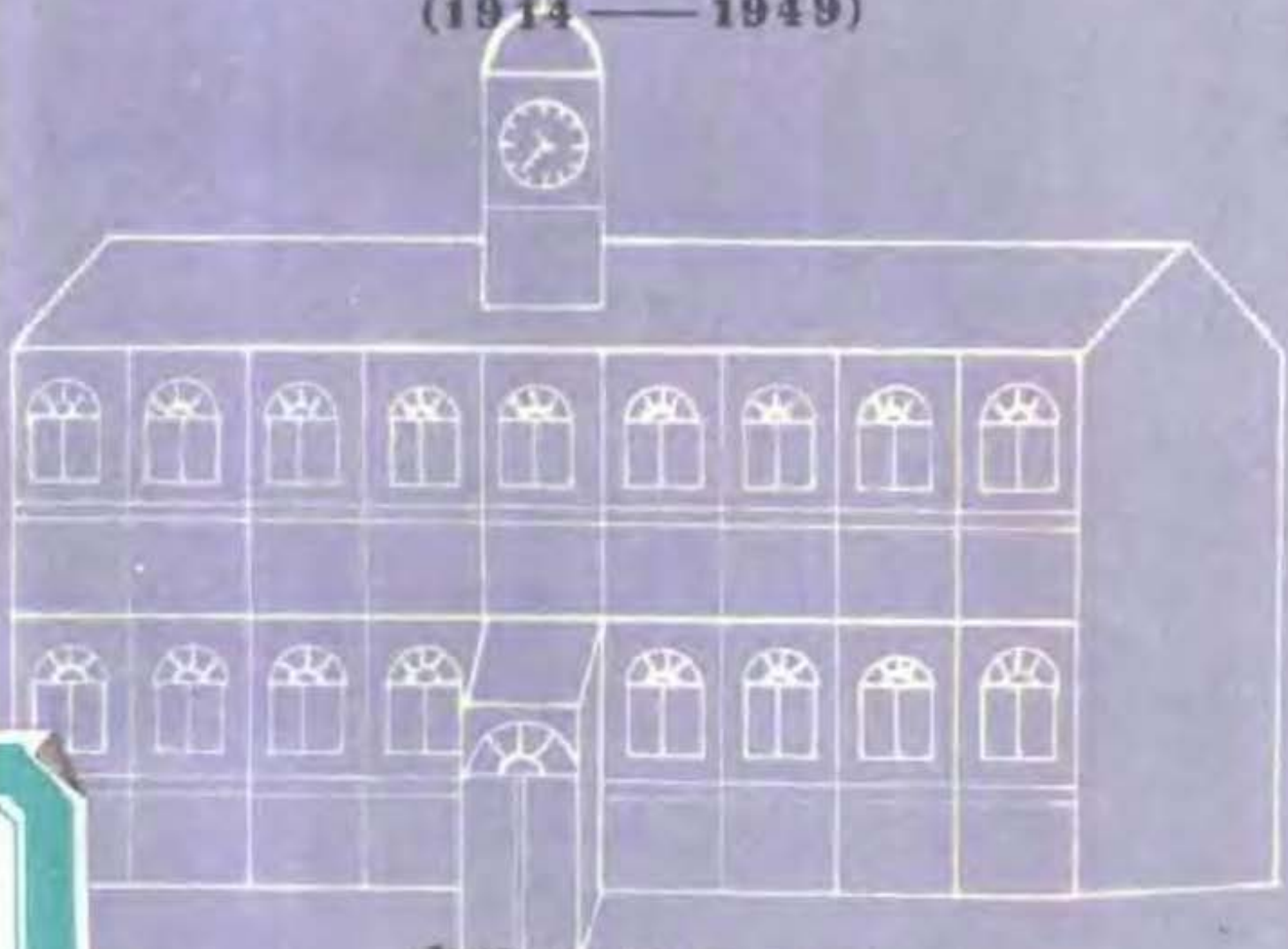


北京的中国银行

(1914 — 1949)



中國金融出版社

封面设计：欣天保

ISBN 7-5049-0460-0/F·125 定价：3.80元



北京的中国银行

(1914—1949年)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编 吴恩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清芬 杜 华

北京的中国银行

(1914—1949)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档案馆 编

主编：吴恩芳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6.5印张 347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400

ISBN 7—5049—0460—0/F·125

定价：3.80元

编者说明

北京的中国银行在旧中国有三十五年的经历，留下了大量的档案，现存于北京市档案馆。这些档案内容丰富，保存完好，是北京的中国银行历史活动的真实记录，并且从未公布过。本书主要根据北京市档案馆近三千卷北京的中国银行档案，并参阅了北京市有关图书馆、院校、研究单位的有关历史书籍、杂志、资料等编写的。对收集的资料按同一事件、同一类问题划分，并附之以标题。为了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在每一章的前面加了编者按，以求达到提示之目的。

本书从北京的中国银行成立谈起，一直到1949年解放止。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14—1928年，主要记述了北京的中国银行成立的背景及过程，并侧重叙述了各项业务的发展；第二阶段为1928—1937年，主要记述了北平的中国银行由中央银行性质向专业银行性质的各方面转变，表明其业务方针和重心的变化；第三阶段为1937—1945年，主要记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银行北平支行的业务削减及一度沦为伪中国银行总行，成为日本侵略者附庸的过程；第四阶段为1945—1948年，主要记述了解放战争时期的机构及各项业务的恢复。上述四个时期的划分，力求做到以历史发生、发展为背

景，以业务发展变化为主线，重点反映解放前中国银行的经营状况。

关于所集资料的落款，凡有卷号的，如：“1010总处致平支行函1918年9月”，均出于北京市档案馆北京的中国银行的档案，目的是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其余落款大多援引有关杂志、资料及中国银行总行档案。此外，由于档案保存年久，有的字已无法辨认，我们均以□标出。有的地方还以〔 〕（方括号）表示编者添加之字。另，原档案资料一律没有标点，文中所断标点均为编者添加。

本书编写成员有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吴恩芳、齐文铸、邓勇、钱魁明、张静、孙东升和北京市档案馆司马城、杨丛璠、张莉莉等九人。各章的编者如下：第一、三章司马城，第二章邓勇，第四、五章吴恩芳，第六章杨丛璠，第七章钱魁明，第八章张莉莉。附表整理：齐文铸。全书主编：吴恩芳，顾问：齐文铸，审定：高殿恩。

本书在编写期间，得到了北京市档案馆的大力协助，特别是韩剑昆、杨兴民等同志给予了积极的指教；同时，还得到了总行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岛等地从事中国银行行史编写的有关同志的指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对我国金融史的了解很不够，并缺乏研究历史的经验，本书可能有疏漏、欠妥、甚至错误之处，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银行北京 分行的成立及发展演变 (1914年9月—1928年6月)

第一章 北京分行的成立及情况概述	(1)
第一节 北京分行的成立	(3)
一、中国银行总裁萨福楙向财政部提出改组总 行内部机构，设立北京分行.....	(3)
二、总管理处之组织及分行章程.....	(4)
三、总处、京行帐目、各项开支、营业器具、 文书事项之划归.....	(8)
四、北京分行被列为一等分行.....	(11)
第二节 北京分行的组织机构	(11)
一、经襄理情况.....	(11)
二、北京分行内部组织、所辖处所及分支 机构.....	(14)
第三节 北京分行改为支行	(18)

一、总处业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分行改为支行 决议·····	(18)
二、总处专函京行改为支行·····	(18)
附 北平市金融业概述·····	(19)
附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之分工·····	(27)
第二章 北京分(支)行各项业务的初期发展·····	(29)
第一节 业务发展概况·····	(34)
一、业务经营方针：“谨守成规，厚培 实力”·····	(34)
二、业务经营：业务逐渐上升，盈利时有 增加·····	(35)
第二节 发行、兑换业务·····	(53)
一、发行京钞·····	(53)
二、发行、兑换铜元券·····	(57)
三、代兑中法钞票和兑付擦改券·····	(63)
四、挤兑天津、张家口券风潮·····	(66)
五、办理国际汇兑业务·····	(78)
附 各种货币之比价·····	(79)
第三节 存放款业务·····	(83)
一、存放款业务的发展·····	(83)
二、放款的主要对象·····	(89)
第三章 京钞的停兑与整理事件·····	(119)
第一节 京钞停兑·····	(121)
一、袁政府滥发钞票和公债，遭到社会各方面	

的揭露和反对·····	(121)
二、袁政府下令中、交两行钞票停止兑现·····	(125)
三、京钞停兑后北京市况及其影响·····	(129)
第二节 整理京钞·····	(134)
一、中国银行京钞第一次开兑·····	(134)
二、1917年7月中行京钞实行限制兑现，年底 又停兑·····	(137)
三、财政部发行长、短期公债，以整理京钞·····	(142)
四、长、短期公债续募整理·····	(149)
五、再次发行短期公债并发行定期存单·····	(156)
附 张公权论述京钞之整理·····	(162)

第二编 中国银行北平支行为向 国际、国内汇兑专业银行 转变的努力

(1928年—1937年7月)

第四章 中国银行北平支行面临的形势及经营方针 的转变·····	(168)
第一节 北平支行面临的经济、金融形势·····	(168)
第二节 业务重心改向工商业放款及国内外汇兑 后的方针·····	(173)
一、总的方针是与他行同仁通力合作，拓展业 务，审时度势，稳重发展·····	(173)

二、业务方针是积极寻求放款途径，特别是抵押放款；揽办存汇款，以厚实力……	(174)
第三节 为扩大作为专业银行的业务，筹设办事处、寄庄……	(176)
一、先后筹设东城、西城、崇文、地安门等六个办事处、寄庄……	(176)
二、原津属珠宝市办事处、张家口寄庄改归平支行所属……	(180)
三、全行机构、人员构成及房产情况……	(180)
四、平支行地位为特等支行……	(184)
附 中国银行北平支行股东名单概览表 (1930、1931年)……	(184)

第五章 作为国际国内汇兑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

北平支行各项业务变化及经营状况……	(189)
第一节 存汇兑换业务不断扩大，发行业务逐渐缩小……	(192)
一、各项存款多有增加，但多为小额，巨额甚少……	(192)
二、国内汇兑发展比较平稳，国际汇兑虽数额不大，但发展较快……	(202)
三、内、外币兑换均渐见活跃……	(215)
四、发行业务转为代发行，且业务规模缩小……	(223)
第二节 放款种类不断增加，放款途径日见狭窄……	(230)
一、放款方针及各项放款变化情况……	(230)

二、放款种类不断增加·····	(234)
三、放款途径日见狭窄·····	(265)
四、放款催收与呆帐处理·····	(272)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较及经营连年亏损的原因·····	(280)
一、1936年与1928年资产负债比较·····	(280)
二、1928年—1936年历年损益变化情况·····	(280)
三、经营连年亏损的原因·····	(285)
第四节 定期举办业务讨论会并进行业务检查·····	(287)
一、定期举办业务讨论会·····	(287)
二、进行业务检查·····	(297)

第三编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银行北平 支行的业务削减及演变 (1937年7月—1945年8月)

第六章 抗战初期中国银行北平支行的动态及其 业务活动·····	(301)
第一节 裁撤机构，更换经理·····	(303)
一、各办事处纷纷归并北平支行·····	(303)
二、更换经、襄理·····	(304)
第二节 经营状况·····	(305)
一、各项业务经营每况愈下·····	(305)
二、日本宪兵队、日本特务部通过北平市银行 同业公会调查了解金融情况·····	(305)
三、中国银行发行的纸币贬值·····	(307)

第三节	与同业合放贷款情况	(311)
一、	与交通、金城银行向保商银行合放贷款	(311)
二、	与北平市其他二十家银行向北平市财政局 合放贷款	(313)
三、	与交通银行等五行局向平津区铁路局 放款	(316)
四、	对信泰源放款的催收	(316)
第七章	抗战后期中国银行北平支行沦为伪中国	
	银行总行	(318)
第一节	伪中国银行总行的创立	(321)
一、	成立董事会，选任董、监事、顾问和重要 职员	(321)
二、	伪中国银行总行章程	(325)
三、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行派员常驻伪中国 银行总行	(330)
四、	所属东、西、北城办事处开业	(331)
第二节	经营状况	(331)
一、	各项业务经营反映	(331)
二、	开支预算及增加股本	(338)
第三节	各项业务活动情况	(339)
一、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行对伪中国银行 总行的控制	(339)
二、	伪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业务办法	(340)
三、	放款支持经营粮食的商号及收买鸦片	(350)
四、	向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行的转抵押	

借款·····	(353)
五、伪中国银行总行业务会议对各项业务的 决议·····	(355)
第四节 行员福利待遇的变化·····	(359)
一、行员俸薪津贴暂行规则·····	(359)
二、行员临时津贴暂行规则·····	(363)
三、行役辛工津贴规则·····	(367)
四、行员年终考绩加薪清册·····	(367)
五、行员改订本俸标准·····	(367)

第四编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银行 北平支行的各项变化 (1945年8月—1948年12月)

第八章 北平支行复业并清理接收伪总行·····	(369)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经、襄理的任用·····	(371)
一、北平支行复业，增设办事处·····	(371)
二、经、襄理的任用·····	(374)
第二节 接收、清理敌伪金融机构·····	(375)
一、接收、清理敌伪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	(375)
二、情况报告·····	(383)
第三节 恢复业务规章，开展业务活动·····	(399)
一、恢复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	(399)
二、各项放款和代收等业务·····	(408)
三、加强金融管制·····	(425)
四、劝募劝销美金库券及公债·····	(429)

五、业务报告及业务教育·····	(431)
第四节 向社会各界的捐款·····	(436)
一、赈灾捐款·····	(436)
二、为学校科研部门捐款·····	(436)
三、为军队捐款·····	(437)
四、为纪念活动捐款·····	(438)
第五节 人员结构和福利待遇·····	(439)
一、人员结构及俸薪情况·····	(439)
二、差别悬殊的津贴制度·····	(439)
附 中国银行北京分(支)行资产负债表 (1914—1946年)·····	(453)

第二章 北京分(支)行各项业务的初期发展

编者按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京行)在最初14年中,依靠与北洋政府财政上的密切关系,利用中国银行作为国家银行的优势,在“纯粹工商营业本不甚广”的京畿地区迅速开展业务。14年获得总利润为1015.7万元,年存款余额最高达到8647.4万元(1920年),年放款余额最多为6869.7万元(1924年)。

从另一个角度讲,由于京行地处全国政治中心,“以地位关系,自不能不辅助政府”。所以,京行14年的业务活动,直接受到北洋政府的控制和干扰,京行所发生的较大的业务活动都与北洋政府有直接关系,北洋政府混乱的财政对京行的业务发展又有极为深刻的影响。

京行的放款业务,14年中发展很快,1927年末的放款余额比1914年末增加了3倍多,其中定期放款增加1.38倍,抵押放款增加77.49倍,往来存款透支增加2.8倍。抵押放款大幅度增加,并在绝对数上略大于定期放款,说明京行在后期对借款人的不信任感增加,更强调放款的安全性。

从放款的对象看,财政部、交通部等北洋政府军政机关的放款每年都在90%以上,居第一位;其次是对银行同业的放款;铁路放款居第三位;工商业放款所占的比重很小。

北洋政府军政机关放款比重大，是由于这个时期，各个军阀集团在各自依靠的帝国主义者支持下争夺中央政权，各地处于军阀封建割据状态下，政府的财政收入没有保障；又由于军阀混战，军费无法控制，所借债务又必须按期还本付息，政府不能掌握财政支出。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维护政权的稳固，北洋军阀政府只有采用发行公债和银行借款的办法。中国银行作为国家银行，负有发行钞票，经理公债的责任，自然要“辅助政府”。按当时的业务分工，京行除直接向财政部等政府机关放款外，还负责财政部、交通部各期公债的还本付息业务。北洋政府财力枯竭，无力偿还各期公债本息，只能由中国银行及其他银行垫付。截至到1927年末，京行仅为财政部垫付各种公债本息就达2283.7万元，占当年京行放款总额的34.5%。这是京行对财政部及北洋政府机关放款比重大的一个主要原因。

京行对铁路系统的放款，几乎每年都有。因为与其他行业放款相比，铁路放款有稳定的路款收入，还款比较有保障。但由于北洋军阀经常挪用路款，铁路放款时有拖欠，如京汉、京绥铁路管理局的40万美金放款，先后展期三次，利率一再提高，由年息7厘提高到年息一分六厘五，才还清借款。

京行在放款中，对一般工商企业的放款条件掌握较严，金额也很小。但对与大官僚有关的企业，则是有求必应。如天津裕华盛织布工厂，托银行外勤人员向京行借款5万元，以工厂机器设备作抵押，购买机器，修建厂房。京行以“该厂等于借资建设”为由加以拒绝，后经一再协商，才勉强答应透支2万，定期放款2万。而王克敏、吴鼎昌开办的裕大

纺织有限公司，1920年创立时，向京津地区7家银行借款100万元，“购置机器，建筑房屋”，中国银行承担30万元，其中京行11.6万元。同是购置机器，建筑房屋，京行掌握的放款条件却如此不同。

京行放款的另一重要对象，是地方军阀，其借款的特点，一是金额较大，二是时间紧迫，带有强迫性质。从张士钰的第十一师借款20万元，到陆军三四方面军团先后借款160万元，都是如此。对此京行怨声载道。1924年卞寿孙曾致函业务委员会，拒绝为东北军筹军饷，最终还是由沪行替京行借规元50万两交东北军了事。

此外，从京行1923年12月底的资产分析表中，可以看出：京行前十年的放款中，无收回希望而被列为呆帐的有8000万元，占京行总资产的89%。大部分为财政、交通两部放款，其中财政部直接商借的，由财政部采取展期、再展期的办法，或者指定用来年新发公债款归还旧债，属于京行代财政部担保的其他银行的放款，则采用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挪用其他借款归还，不足部分由京行“代为筹措”垫付，转入特别借款户。如京行代财政部担保的“元记”等借款，本金172万余元，财政部一纸“支令”，将本金七折归还，用财政部华比借款项下60万元拨付，加原元记等公司借款的“九六”公债的第一期利息69000余元，尚短金额用“九六”公债300万元作抵押品，由京行代为筹措垫付，转入特别借款户。

由于京行呆帐过多，1924年中国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一届常会作出决议：“京行除清偿债务外，绝对不得放新帐。”第二年，京行往来存款透支下降了33.55%，但定期放款和抵